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7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傅瑞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1,9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收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傅瑞琮於民國112年9月11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21,9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